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4 日 行政會報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 行政會報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 行政會報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行政會報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 行政會報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 行政會議修訂

- 一、本作業要點依據職業學校法第 15 條、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及臺南市各級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訂定之。
- 二、為配合推展社會教育，並加強學校與社區結合，開放本校校舍場所提供民眾及團體使用，以從事各種文化、藝術、體育之會議、訓練、比賽及表演等各項活動。
- 三、本校各活動場地，優先提供本校行政、教學單位及學生社團舉辦各項活動；並提供政府機關、學校及經合法登記有案之學術、文教、體育團體，舉辦相關性之集會或活動。
- 四、本要點所稱提供使用之校舍場所，包括室外運動場、室內體育館、普通教室、電腦教室、特別教室及會議場所等場地及其附屬設備。
- 五、凡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使用本校場館舉辦各項活動，應先徵得本校同意，並依提供使用作業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定後，使用人（機關）應自行負責辦理活動期間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
- 六、申請使用本校活動場地收取費用原則：（請參閱下方收費一覽表）
 - （一）本校校內單位，經簽奉核准舉辦之校內各項活動，免收費用。
 - （二）申請使用本校活動場地舉辦之各項校外學術、檢定、考試等活動，視業務性質，得斟酌收費。
 - （三）本校學生社團，經簽奉核准舉辦各項校內學生參與之活動，免收場地清潔費及水電費。
 - （四）本校學生社團，經簽奉核准舉辦各項校外學生參與之活動，免收場地清潔費。
 - （五）校外機關團體，申請使用本校活動場地舉辦之各項活動，收取全額費用。
 - （六）身心障礙團體申請使用本校場地時，場地清潔費減半優惠。
 - （七）公務機關、學校使用本校場所，辦理文化、教育活動，行文本校，經校長核定後，得免收場地清潔費用，冷氣水電使用費照原標準收取。
 - （八）長期申請租用者請訂定合約書，並依內容辦理。
 - （九）其他特殊狀況，由使用單位簽請鈞長核示優惠方式。
- 七、本校活動場地開放時間：每日上午六時三十分至下午九時零分整。每時段為二小時，按時段計收費用，使用時間未達一個時段，按一個時段計收。
- 八、申請使用本校活動場地之申請：
 - （一）校內單位：由使用單位或教職員個人填具活動場地使用申請表如附表一，向總務處辦理申請使用手續。本校校友會及家長會，申請方式視同校內單位。
 - （二）學生社團：應填具活動場地使用申請表，由學務處核轉總務處辦理申請使用手續。
 - （三）校外機關團體：應備公函並附活動場地使用申請表，向本校總務處辦理申請使用手續。
 - （四）申請使用本校活動場地，應於使用一週前向總務處提出書面申請並登錄。
- 九、申請使用本校活動場地，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未遵守者，本校可立即收回使用權或列入不得借用單位。
 - （一）租用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如因使用致損壞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者。

- (三)布幕、電器設備應經管理機關許可始得使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及公物等各項設施如需搬移，應經管理機關同意並會同管理人員辦理。
 - (四)校園場地全面禁煙，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先經管理機關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 (五)不得攜帶鞭炮等易燃物、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品進入校園場地。
 - (六)未經管理機關許可，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七)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八)活動後應負責垃圾分類、打包。
 - (九)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如逾核准使用時間，應加收費用。
- 十、本校上班以外時間使用場地，需派員支援設備操作或場地管理者，依本校加班補休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曾文家商 校舍場所提供使用收費一覽表

| 場 所 別 | 場地清潔費 | 冷氣使用費 | 水電費 | 備 註 |
|--|-----------|----------|--------|---|
| 大型會議場所 | 2000元/2小時 | 1000元/小時 | 100/小時 | 1.冷氣使用費及水電費，依申請單位使用情況，如實收費。 2.使用體育館及音樂教室平 台式鋼琴每次加收調律費 1000元，使用其他場地直 立式鋼琴每次加收調律費 600元。 3.使用中餐教室每小時加收 耗材使用費 600元，使用烘 焙教室電烤箱每小時加收電 力使用費 300元。 |
| 會議場所 | 1600元/2小時 | 800元/小時 | 100/小時 | |
| 專業教室 | 1200元/2小時 | 400元/小時 | 100/小時 | |
| 普通教室 | 400元/2小時 | 200元/小時 | 100/小時 | |
| 運動場 | 2000元/2小時 | | 100/小時 | |
| 各大樓穿堂及前庭 | 300元/2小時 | | 100/小時 | |
|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型會議場所包括體育館及圖書資訊大樓五樓國際會議廳。 2. 會議場所包括行政大樓三樓視聽教室及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3. 專業教室包括電腦教室、調飲教室、西餐教室、中餐教室、烘焙教室、餐服教室、門市服務教室、視聽教室、語言教室、樂群館舞蹈教室、音樂教室、圖書資訊大樓一樓閱覽室及其他設有音響或特殊設備之場所。 4. 普通教室為前列以外之其他教室。 5. 運動場包括田徑場、風雨球場及戶外球場。 | | | | |

